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2009年3月30日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

袁天佑牧師

本會堅持推動校本管理，但不為屬校成立獨立法團

本會辦學已有百多年之久。上一世紀五十年代初，本會開始接受政府資助，承辦津貼中、小學，目前有中學八間及小學十間。由辦學開始，本會每所學校均各自設有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十多年前更積極推動校本管理，至今每所學校均有教師、家長、校友等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共同管理學校。由2007/08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均有四成校董會成員由校長、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組成，其餘六成校董由辦學團體委任。本會堅持推行校本管理，惟反對為個別學校成立獨立法團。

教育局雙重標準：容許官立學校毋須成立獨立法團

校本管理與學校法團化是兩回事。校本管理是讓學校不同的持分者按學校之傳統文化精神等因素共同管理學校。各學校應有不同的特色。教育局提出教育條例修訂之目標，表面上似乎是標榜校本管理，實質上是將學校法團化，最終目的是將學校獨立，脫離辦學團體之領導，使學校變成官辦學校。**事實上，所有官立學校也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顯示推行校本管理，根本上毋須將學校法團化。**教育局提出之「法團校董會」，其實是將「法團」與「校董會」兩事混為一談，是欺騙市民的一種手段，並且使各有特色的民辦/非政府團體辦理之多元化學校變為單一官辦之學校。

合法不等於合理

有辦學團體就《校本條例》提出司法覆核，無論誰勝誰負，辦學團體與教育局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於教育局提出修訂條例時已被破壞。況且，法庭之判決只是裁決條例有沒有抵觸基本法，而不是對條例的好與壞和道理作出裁決。

合法不等於合理，更不等於合乎教育原則與理想。政府當然有權修改法例，但並不等於所修訂之法例是合理及合乎社會及公眾利益。

另，條例亦漠視辦學團體對學校應有之管治權。遴選及任命校長本應由辦學團體按法理及教育理想進行，校長代表辦學團體按其辦學使命與理想管理學校；現卻改為校長之遴選只須向缺乏穩定性之法團校董會負責。

法團校董會與優質教育無關，公帑的運用應與推行優質教育有關。教育局增撥額外資源予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並給予彈性運用教育經費，等同以金錢誘惑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指有法團校董會就有監察，但局方一向嚴格監管學校之運作，故本會強烈反對此講法。政府應一視同仁，教學的需要、學校教師的編制、人手安排等，與設立法團校董會與否沒有關係。

堅持繼續辦好我們負責的學校

基於上述理由，本會雖不為屬下學校成立獨立法團，仍將繼續領導學校，秉承百年辦學理想及經驗，致力推動校本管理，堅持辦好我們負責的學校，為社會及青少年提供優質教育。

呼籲教育局對《校本條例》作出合理修訂

本會呼籲教育局應重視與辦學團體之合作關係，於檢討修訂教育條例時，應重視不同辦學團體所採用不同校本管理所帶來的成效，取消強迫全部學校法團化，變相將本港行之有效多元化之辦學文化轉為一體化之官辦學校的無理要求，以致學校脫離辦學團體之領導，無法維持辦學團體一直以來之辦學理想。